附件2

供应商资格声明函

**致：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韶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**

关于贵单位发布**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韶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车间定制设施采购项目**的竞价公告，本公司（企业）愿意参加采购活动，并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公司（企业）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。

三、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信誉良好、售后维护服务好，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四、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转包且不联合竞价。

本公司（企业）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公司（企业）承担。

特此声明！

**备注：**

(1)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，否则视为响应无效。

(2)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作无效报价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